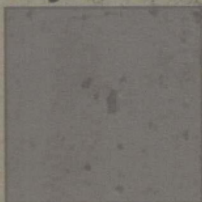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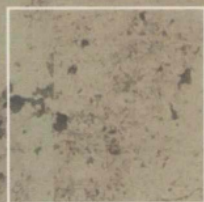
胡春惠 唐啟華 主編

2007

兩岸三地
歷史學研究生
研討會論文選集



清末閩省英籍華民交涉案例之初步考察(1860-1899)
 從肅順人際網絡看晚清政局
 洪秀全的認同失諧與天京事變——一項心態史學的闡釋
 從戰略角度評李鴻章早期對日交涉(1871-1874)
 東亞局勢變遷中的台灣戰略地位之研究
 俞樾文人形象的建構
 俞樾一八九二年的五十三天
 《商務官報》與清季官方海外產業資訊網絡的建立
 鐵路與淮河流域中下游地區社會變遷(1908-1937)
 晚清東三省改制前後督撫用人權之消長
 從樣學到新學——晚清江南地區學術轉型原因淺議
 清儒「鄭玄年譜」的書寫
 清遺民在辛亥革命期間的心態變遷研究
 鄭孝胥的日常生活(1912-1923)
 死之日・猶生之年——陳天華自殺與晚清湖南士人的自覺
 北洋軍閥統治下的文官主體——以國務院直屬機構的人事為考察對象
 民初國會政治簡論——以內閣轉變為中心(1912-1913)
 論張東蓀的聯邦制思想
 《新青年》時期高一涵政治思想特質
 政府外交與國民外交——有關華盛頓會議開幕前「舊案直接交涉」謠言初探
 入蜀記——二十世紀二三十年代旅川游記中的四川意象
 學術的發表——以二三十年代史學期刊的興起為中心
 福建協和大學的教育傳教士——以徐光謨(Roderick Scott)為個案之研究
 蔡元培與中國藝術教育的發展初探
 從人格特質談陸榮廷的崛起與沒落
 民國時期中央政府與醫師團體圍繞醫師登記之紛爭
 蔣介石「首腦外交」之運用——與蘇絕交和復交(1927-1932)
 《革命評論》的政治主張
 民國黨義教師之資格檢定——以江浙地區為中心的考察(1928-1932)
 國家統一與地方政爭——以四川「二劉大戰」為考察中心
 民國時期上海銀行業業規三次修訂述論——兼論監管當局對銀行公會的管理
 以日升昌票號管窺近代中國傳統金融破產清理機制之轉型
 中日戰爭前夕國民政府的對日外交策略(1935-1936)——張群為中心的探討
 政緣VS血緣：抗戰時期的宋慶齡與蔣介石——兼論保衛中國同盟
 軍事佔領與產業經營的利益共生關係——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海南島的海運投資企業(1940-1944)
 「重慶會談」中的政治議題與交涉
 故宮博物院與1949年後中國的國家正統性之存在
 從1958年「出版法」修正看民營報業的新聞自由表述——
 以《自立晚報》、《聯合報》和《信新報》為中心的討論
 國際合作在台灣——台南海埔地的建設
 1969-1971年聯合國中國代表權爭奪的背後
 淺論傳統歷史小說的創作——以高陽的《胡雪岩全傳》為例
 中國民間向日索賠的困境
 老樹新芽——由文廟變遷看閩南文化的彈性再生



兩岸三地歷史
 學研究生研討 \$650

胡春惠 唐啟華主編

兩岸三地歷史學研究生研

【2007】

香港珠海書院亞洲研究中心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兩岸三地歷史學研究生研討會論文選集【2007 年】

/ 胡春惠、唐啓華編

—初版—台北市：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民國 97 年

香 港：珠海書院亞洲研究中心

面：公分

ISBN：978-986-01-4729-2(平裝)

1.中國—歷史—近代(1600-)—論文、講詞等

兩岸三地歷史學研究生研討會論文選集【2007 年】

書 名	兩岸三地歷史學研究生論文選集【2007 年】
主 編	胡春惠、唐啓華
副 主 編	任少玲、李谷城
編 輯	周婉珊、黃敦爲、陳俊傑
封面設計	談明軒
出 版 者	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系 香港珠海書院亞洲研究中心
地 址	台北市文山區指南路二段 64 號 香港新界荃灣海濱花園怡樂街
定 價	新台幣六百五十元整
承 印 者	鴻柏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	台北縣中和市中山路二段三六六巷十號七樓

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初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ISBN：978-986-01-4729-2 (平裝)

胡 序

經過我和唐啓華、陳紅民教授的密集磋商和努力，第八屆兩岸三地歷史學研究生論文發表會，終於在 2007 年 9 月 11 日至 15 日在美麗的杭州西子湖畔浙江大學召開，包括海峽兩岸三地及來自日本、韓國、新加坡的近 70 名博、碩士研究生們，在舒暢的環境中，針對中國近二百多年來中國前進的軌跡，進行了兩天熱烈的討論。在四天的相處中，大家無保留地拋出了自己的真知灼見，也攝取了對方思想的養分。看著他們似乎滿載而歸的模樣，我們爲師長的(包括先後爲此一會議付出心血的陳勝彝、林家有、周惠民、張哲郎、林能士、邵銘煌、薛化元、劉維開、姜義華、吳景平、章開沅、朱英、張憲文、陳謙平、王天有、牛大勇、王春梅、董正華、陳支平、王日根等教授)，也就不會因籌措會議的忙累，而感到有所辛苦了。

兩岸三地歷史學研究生的學術研討會，已辦了八屆。檢討起來，當然免不了仍存在一些缺失，但是大家仍都能給予較好的正面評價。特別是這個研究生學術會的規模，已愈來愈大，由兩岸三地的三十多所主要大學，擴大到日本、韓國及新加坡四十五所大學的參與，影響層面愈來愈廣，獲得社會的支持也愈來愈大，一方面可藉此發掘史學界的後起之秀，協助年輕人更臻成熟地邁步向前。另方面也可推動跨區域間思想見解上的交流，助長相互瞭解，累積所學成果，終而形成中國史甚而是亞洲史、世界史、史學史中一個明日的小行星。

記得六年前在上海復旦大學舉辦第三屆兩岸三地歷史學研究生學術研討會的閉幕式上，我曾對姜義華、吳景平等教授說，希望這一個研究生的學術討論會能連續辦下去，說不定將來能成爲類似奧林匹克運動會那樣，受人企盼、受人肯定的共有活動。當然目前這句話還是一句豪放壯語，然而，我想祇要兩岸學界大家能給予悉心的栽培，它就會一步步地接近了我們的理想。所以我十分期盼所有的史學界朋友們，能夠更加關注，更加努力，使會議的內涵上，會議的型式上，更加完善，使這一個青年史學界的活動，繼

往開來，日益壯大。去年我到美國舊金山斯坦福大學作短暫訪問，在那邊我也曾向學界朋友們簡單地介紹了我們即將在杭州浙江大學舉辦的這個研究生學術研討會，他(她)聽後十分高興，更說將來或會有美國的研究生要求來加入與會，因為這種活動是十分有意義的事，更何況歷史學本身本就是無國界的，而文化更是屬於全人類共享的。不是嗎？兩百多年來，中國近代化、現代化的系統工程中，本就有歐美等國人士的貢獻基因。斯坦福大學胡佛圖書館的胡佛總統，不就是生前貢獻於中國而死後仍遺愛於中國嗎？所以我們應態度開放，我們全不主張固步自封。

依照往例，第八屆的兩岸三地研究生論文集，由香港珠海書院(大學)亞洲研究中心與台北政治大學歷史系另行籌劃編印，政大的李素瓊小姐及那裡的博士生們為此付出了不少的辛勞，值得感謝。茲當出版前夕，謹贅數語以見証此一論文集之所以誕生。

胡 春 惠

2008 年 4 月 20 日

於香港荃灣海濱花園海逸閣

陳 序

爲了撰寫此序言，查閱所存第八屆兩岸三地史學研究生論文發表會的全部檔，再次回到會議籌備與召開的情境中，感觸頗多。

兩岸三地史學研究生論文發表會，持續多年，已成爲兩岸三地史學界學術交流中一個有影響力有規模而獨特的招牌，許多前輩學者付出了辛勤勞動，尤其香港珠海書院與政治大學作爲香港與臺灣方面的召集者，每年參與，貢獻極大，使兩岸三地的青年一輩史學工作者得以交流與成長。2005 年春天，我在韓國訪學，應邀參加第一屆韓日中國近現代史青年學者研討會，在會上提出兩岸三地青年學者已經有固定的論文發表會，如果實現對接，就能擴大成東亞地區年輕一輩史學工作者交流平臺。這個建議得到積極回應，日本、韓國的青年學者參加了此後的北京會議(第六屆)、廈門會議(第七屆)。第八屆又增加了新加坡的同學。希望日後能找到新契機，吸收北美與歐洲的青年學者參加，將會議變成全球範圍青年史學工作者的交流平臺。如此，則會有更多的青年人受惠，交流管道更寬廣，推動學術事業發展，將胡春惠老師爲代表的前輩學者創辦的初衷發揚光大。

第八屆兩岸三地史學研究生論文發表會由珠海書院亞洲研究中心、臺灣政治大學歷史系與浙江大學中國近現代史研究所主辦，浙江大學方面具體承辦。經協商後確定會議著重研討 1840 年以來中國歷史演變，包括以下議題：1、區域開發與發展研究(西北西南地區、東北地區、珠江三角洲地區、臺灣香港地區等)；2、百年江南史研究(江蘇、浙江、上海等)；3、海外華人研究；4、近代中日、中韓及東亞國際關係；5、蔣介石與近代中國。也歡迎其他相關的高水準論文。徵文通知以出後，獲得熱烈響應，報名者踴躍。大陸地區從 90 多位報名者中選了 30 位，臺灣地區是 37 位選了 17 位，香港與新加坡的代表也都是從眾多報名者中選出來的，可謂好中選優。入選論文從研究物件與選題，史料收集與處理，理論方法，以至於寫作方面，均有新意，有一批論文相當優秀，代表了新一代史學工作者對近代歷史的思考與觀察，在某種意義上，他們關心的問題，也代表著學術研究未來的方向。

會議於 2007 年 9 月 11 日—15 日在美麗的杭州舉行。發表會進行過程中，爲了讓同

學能全程體驗學術會議，安排每位報告人同時兼評論，且是同組評論。每位評論人都極認真地準備，批評尖銳，能抓住問題的核心。同學們在會場內外互相交流、切磋、激辯，不少人結下了學術友誼。會議達到了給大家提供交流平臺、發表研究成果與體驗學術會議的目的。我們相信，與會者都有良好的「杭州經驗」，杭州會議將成為大家學術成長過程中一個良好的開端。

這次會議的成功，是三家主辦單位密切合作的結果。感謝香港珠海書院亞洲研究中心、政治大學歷史系讓我們有為青年學者交流提供服務的榮幸。籌備期間，我正在政治大學歷史系客座，可以隨時聆聽胡春惠老師、唐啓華主任的指導。沒有珠海書院的李國成教授、政治大學歷史系李素瓊助教等事先做的大量工作，會議根本就無法順利舉行。浙江大學校與研究生院領導對會議非常重視，給予很多支持。恒勵集團張克夫董事長資助部分經費並蒞會鼓勵青年學者努力治學。珠海書院、政治大學與浙江大學的帶隊教授們，主持會議討論，給同學們以教誨。浙江大學中國近現代史研究所的青年教師與全體研究生在為會議提供服務的同時，也聆聽其他同學的報告，開闊了視野，瞭解到新學術資訊，結識了新朋友。

會議之後，論文的作者們又都對論文進行了認真的修改，根據得到的評論與資訊，補充新資料，彌補缺陷。我們根據修改後的情況，選擇最好的一批編成此論文集。我們已經開了很好的會議，也要出一本好的論文集。

在論文集出版之際，寫以上的話，感謝所有為會議做出貢獻的人，紀念由此結下的學術友誼。讓「杭州經驗」成為我們共同的愉快回憶。

是為序。

陳 紅 民

2008年4月27日

於杭州浙江大學紫金港校區

唐 序

中國近代史是兩岸三地共同的遺產，也是東亞日、韓、星等國，甚至世界共同遺產的一部份，在二十一世紀東亞崛起的大趨勢中，潛心回顧百多年的來時路，對於掌握東亞及世界未來的方向，當有十分重大的意義。中國近代史研究的詮釋架構，近年來逐漸擺脫西方中心論，朝向東亞本身歷史發展脈絡的理解回歸。看到來自內地、台灣、香港、日本、韓國、新加坡的研究生，聚在一起討論近代史的問題，我已隱隱然看到東亞下一代學者研究網絡正在形成，心中有無限的期許。

八年來，兩岸三地歷史學研究生論文發表會就承擔著這樣一個重要的任務，一步一步的向前走。香港珠海書院(大學)亞洲研究中心胡春惠教授，自從第一屆會議以來，一直是整個會議的精神領袖，已儼然是兩岸三地會議的化身。他與幾位前輩學者的精神，是我輩努力傳承的楷模。

主辦本屆會議的浙江大學中國近現代史研究所所長陳紅民教授，率領師生費心安排各項籌備工作，並在會議期間無微不至的接待，讓會議順利進行，讓我銘感於心。而名聞遐邇的西湖風光，讓參加會議成爲一種身心的享受，人人都覺得不虛此行。

政治大學歷史系很榮幸自始即參與此研討會的工作，除主辦過台北會議外，其餘各屆，均負責台灣地區的徵稿組團，及會後的編輯出版工作。今年同樣看到各地研究生在會議中報告、評論、辯駁與論學，會後努力修稿，最後如期交稿。感謝編輯同仁及同學的辛勞，如今論文集即將出版，爲兩岸三地的歷史之旅，留下又一個見證，心中欣慰，是爲序。

唐 啟 華

2008 年 4 月 20 日

於台北指南山下政治大學

目次

胡春惠	胡序	i
陳紅民	陳序	iii
唐啟華	唐序	v
彭思齊	清末閩省英籍華民交涉案例之初步考察(1860-1899)	1
曾靖婷	從肅順人際網絡看晚清政局	13
魏萬磊	洪秀全的認同失諧與天京事變——一項心態史學的闡釋	25
李衛民	從戰略角度評李鴻章早期對日交涉(1871-1874)	35
蘇容立	東亞局勢變遷中的台灣戰略地位之研究	47
張詠維	俞樾文人形象的建構	57
王信凱	俞樾一八九二年的五十三天	73
萬雅筑	《商務官報》與清季官方海外產業資訊網絡的建立	83
秦熠	鐵路與淮河流域中下游地區社會變遷(1908-1937)	95
張季	晚清東三省改制前後督撫用人權之消長	107
曲洪波	從樸學到新學——晚清江南地區學術轉型原因淺議	117
陳讚華	清儒「鄭玄年譜」的書寫	125
鄭欣挺	清遺民在辛亥革命期間的心態變遷研究	137
唐屹軒	鄭孝胥的日常生活(1912-1923)	149
林穎鈺	雖死之日，猶生之年——陳天華自殺與晚清湖南士人的自覺	161
繆樹紅	論北洋軍閥統治下的文官主體 ——以國務院直屬機構的人事為考察對象	177
施志明	民初國會政治簡論——以內閣轉變為中心(1912-1913)	187
龍長安	論張東蓀的聯邦制思想	197
趙席篋	《新青年》時期高一涵政治思想特質	205
馬建標	政府外交與國民外交—— 有關華盛頓會議開幕前「魯案直接交涉」謠言初探	217
馬劍	入蜀記——二十世紀二三十年代旅川遊記中的四川意象	233

王建偉	學術的發表——以二三十年代史學期刊的興起為中心	241
彭淑敏	福建協和大學的教育傳教士—— 以徐光榮(Roderick Scott)為個案之研究	253
蔣嘯琴	蔡元培與中國藝術教育的發展初探	265
陳仁勇	從人格特質談陸榮廷的崛起與沒落	279
尹倩	民國時期中央政府與醫師團體圍繞醫師登記之紛爭	289
張祖龔	蔣介石「首腦外交」之運用——與蘇絕交和復交(1927-1932)	299
尤淑君	《革命評論》的政治主張	311
陳劍	民國黨義教師之資格檢定—— 以江浙地區為中心的考察(1928-1932)	323
黃天華	國家統一與地方政爭——以四川「二劉大戰」為考察中心	331
劉平	民國時期上海銀行業業規三次修訂述論—— 兼論監管當局對銀行公會的管理	343
潘曉霞	以日升昌票號管窺近代中國傳統金融破產清理機制之轉型	351
新井雄	中日戰爭前夕國民政府的對日外交策略(1935-1936)—— 張群為中心的探討	359
徐鋒華	政緣 VS 血緣：抗戰時期的宋慶齡與蔣介石—— 兼論保衛中國同盟	369
蕭明禮	軍事佔領與產業經營的利益共生關係—— 臺灣拓殖株式會社在海南島的海運投資企業(1940-1944)	379
陳英杰	「重慶會談」中的政治議題與交涉	399
家永真幸	故宮博物院與 1949 年後中國的國家正統性之存在	413
楊秀菁	從 1958 年「出版法」修正看民營報業的新聞自由表述—— 以《自立晚報》、《聯合報》和《徵信新聞》為中心的討論	423
饒宇婷	國際合作在台灣——台南海埔地的建設	437
呂迅	1969-1971 年聯合國中國代表權爭奪的背後	447
梁珊珊	淺論傳統歷史小說的創作——以高陽的《胡雪岩全傳》為例	459
張學煌	中國民間向日索賠的困境	473
張明	老樹新芽——由文廟變遷看閩南文化的彈性再生	485

清末閩省英籍華民交涉案例之初步考察(1860-1899)

彭思齊

政治大學歷史所碩士生

一、前言

19世紀中葉開始，中國在經濟面上快速與世界緊密連結之時，政治與社會卻囿於傳統禮、法觀念，延緩了與國際新秩序磨合的進度。因此當中西接觸日漸頻繁，西方各國商民大量來華，隨即因觀念上的差異導致管理出現問題。傳統中國對於外國人常以「化外人」、「夷人」看待，對一般百姓與外國人的往來有嚴格限制。¹當時清廷的管理對策，顯然只在乎避免衝突，防範商賈走私。因此在條約中讓予治外法權時，清政府官員並未感到有所損失，反倒認為是「便宜行事」。²然而當面對部分海外華民歸屬於外國管轄時，情勢即有所不同。

道光二十二年(1842年)中英簽訂《南京條約》，中國將香港割讓予英國，居住香港的華民必須遵從港督之管轄。咸豐十年的中英《北京條約》中，中國再將九龍司永租予英國，該處居民多有移居新加坡者，其後嗣在律例中亦歸英國所屬。³此外，清中葉以降閩粵大批移往南洋的華工、華僑，多有後裔生長於列強殖民地，因而成為殖民地母國之屬民，得以在華享有與內地人不同的法律地位。帝國內外體制變動之際，這些在舊禮法秩序中被視為「天朝棄民」的華人，開港通商後，因其特殊之身分回到中國，形成管轄權上的灰色地帶。1893年清廷廢除海禁，開始重視海外僑民的經理，相繼推出保僑歸國之律令制度，但其法律地位的爭執，並未因此消弭。

舊體制下的身分，不斷受新秩序挑戰，從給予治外法權、開放華工出洋、海外設領、豁除海禁，一直到設局保僑，清帝國統治者究竟如何看待這些出籍華民？歸化國對於這些華民的態度又如何？當過去研究總是著重於海外歸國華人之貢獻，及艱苦處境時，似乎忽略了新舊體制交接之際，外籍華人在中國所擁有的特殊身分，及其在不健全法律體系下所衍生的問題。另一方面，當外籍華人及其後裔返華後，面對一個禮法觀念與西方法律制度差異甚大的統治體時的尷尬處境，可能也是近代海外華人認同問題的起源。

本文選擇以福建閩省之地方交涉為考察範圍，主因閩省自古即為重要僑鄉，且五口通商後，福州、廈門成為華洋往來的重要口岸，其所遺留的華洋交涉檔案相當豐富。在可得的史料中，「福建英人交涉」檔案最為集中，包括南港中央研究院現存

¹ 陳惠馨，〈從規範概念史的角度談中國傳統法律中的「國籍」、「化外人」、「外國人」觀念的變遷〉，收入：甘懷真、貴志俊彥、川島真編，《東亞視域中的國籍、移民與認同》(台北：台大出版中心，2005)，6-9。

² 蔣廷黻，《近代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上卷)》(台北：台灣商務印書館，1977)，121。

³ 1866年4月11日照會，Entry book of letters to Yamen 1866-1868，FO230/80。

總理衙門檔案裡的十二宗「地方交涉」檔，以及英國外交檔等，得以獲取較多案例供參考。時間斷限上，起自 1860 年中英《北京條約》簽訂後，終至 1899 年清廷保僑政策確立止。此時期有約國屬民在華利權大致底定，1893 年廢除的海禁政策早已名存實亡，華工、華商出洋數量驟增，外籍華民亦紛紛歸國，是考察在華勢力最大的英國與清廷間，如何面對中國社會陸續出現的英籍華民紛爭交涉較佳的時段。

本文之進行，首先對交涉案例之背景因素進行探討，繼而考察具代表性的交涉案例，⁴最後透過案例之分析檢討英籍華民在中國嘗試進入條約體系時之地位，及中英官方的立場態度。希冀不僅能呈現外交層面的問題，也能突顯傳統中國禮法秩序與國際體系磨合的一個側面。

二、英籍華民的出現及管轄問題

長久以來，大清帝國與鄰國相處有一定之默契，「以夷治夷」是最常見的模式。康熙年間所立的《尼布楚條約》中即有「互相送還拏獲犯罪之人」的協議，除了有互不干涉內政的目的外，亦適當減少彼此的誤會與衝突。⁵雍正、乾隆朝相繼與俄羅斯所定的界約、市約等，關於邊界雙方屬民管理方式，大多遵循著各自審判管束的原則。在澳門一地，清帝國許葡萄牙人長居久住，形成華洋雜處的複雜社會。清政府任葡人設官治理寓居洋人，並在當地設同知縣丞治理華人。⁶綜觀鴉片戰爭以前，清政府並不直接對外人進行管束，若僻鄰之俄羅斯，可遣送者則遣送之；若寓居澳門之葡萄牙人，清政府給予自治之權，唯以不干涉華人案件為原則；至於在十八、九世紀後大量進入廣州貿易的洋商，清政府則將管束權交與行商，中國官吏仍不與外人直接接觸。⁷因此，當道光二十三年英人藉由《五口通商章程》的簽訂，確立領事裁判權時，⁸清帝國官員並未有主權喪失之感。因為這不過是過去政策的延續，只是將行商管束權移交給領事而已。但事實上，這次領事裁判權的確立，讓列強逐步開啓中國大門後所造成的問題逐一顯露，英籍華民的管轄即為一例。

(一)英籍華民的出現

中英鴉片戰爭期間，英國為覓得一在遠東之補給站，佔領清朝官員視為荒島的香港。道光二十一年中英雙方協議的《穿鼻草約》中，英方以熟練的外交手腕取得香港。此約的法律效力雖仍具爭議，但英國以先造成既成事實的策略，繼而尋求法理根據，⁹來取得佔領香港的合法性。道光二十三年互換的《南京條約》對於讓與香港的相關協議為：

一因英國商船遠路涉洋，往往有損壞須修補者，自應給予沿海一處以便修船及存守所用物料。今 大皇帝准將香港一島給予英國君主，暨嗣後世襲主位

⁴ 本文案例之蒐集，礙於檔案零散之因素，故暫時僅抽取有較詳細紀錄留存者，作為考察對象。

⁵ 汪毅編，《清初及中期對外交涉條約輯：康、雍、乾、道、咸五朝條約》（台北：國風出版社，1964），7。

⁶ 王賡武主編，《香港史新編（上）》（香港：三聯書店，1998），72。

⁷ 蔣廷黻，《近代中國外交史資料輯要（上卷）》，121。

⁸ 申佩璜，〈外僑在華法律地位〉（政治大學外交研究所碩士論文，1979年1月），29。

⁹ 王賡武主編，《香港史新編（上）》，66-67。

者，常遠主掌，任便立法治理。¹⁰

因內容與英文條文稍有出入，¹¹雙方隨即在香港主權與治權的問題上僵持不下。對中國而言，居住香港之華民應循澳門先例設華官治理，其餘外人聽其立法自便；但對英國而言，香港居民是否受其治理，關係著主權佔領的完整性。大英全權公使璞鼎查(Sir Henry Pottinger)曾提出折衷辦法，以原居民與暫住民區分管轄權，但不為清政府所接受。¹²此後一直到戴維斯(Sir Davis, John Francis)繼任港督，才將香港治權從清政府手中取走，島上華人因此完全歸屬於英國，不再受清政府管轄。此後中國每有動亂，難民即往香港遷徙，除因此地不受中國管制外，可自由發展貿易亦是一大誘因。¹³中國在近代國際法體制下，第一次大批華人歸屬外國的先例，即發生於如此之背景。

香港的割讓，意味著中國交出香港之主權，英國將香港視為其海外重點殖民地管理，因此凡是在香港土地上的一切事務，英國殖民政府皆有管理權限。唯兩國對於民人之歸屬，卻始終未有明確協議。清廷依然將香港居民視為其臣民，而英國政府亦宣佈香港居民為「英國臣民」。為解決民人歸屬的管轄問題，英國駐華公使阿禮國(Sir Rutherford Alcock)於是在 1868 年頒佈「服飾規則」(Costume Regulations)，允許英籍華裔人士得在中國境內選擇其國籍身分。選擇英國國籍者，不能穿華服，須穿與本地人易於識別的服裝，不遵守規章者，英國將不給予保護；反之，選擇為清廷臣民者，需遵守中國律法，不受英國保護¹⁴。因此，香港之割讓，無意間讓英籍華裔之民出現在中國本土。

咸豐年間中國二度為英法聯軍擊潰，分別在八年及十年簽訂《天津條約》與《北京條約》，清政府被迫讓出更多利權。除了修訂商約外，領事裁判權的再次確立，使外人在華民、刑案件之處理多一層保障，領事官的保護權限亦隨之擴大。而開放內地憑照遊歷、傳教、甚至租地蓋屋，¹⁵更是一連串糾紛的開始。另外華工招募的合法化，以及九龍司永租與英，歸併英屬香港管轄，¹⁶亦造成另一批華民出走，其中移居星馬地區而入英籍者不在少數。然而，這些英籍華民一旦回到中國，中英雙方在管轄權上即出現分歧，但囿於條約之限制，清廷只能在條約邊緣尋求適當的管理方式。

¹⁰ 汪毅編，《清初及中期對外交涉條約輯：康、雍、乾、道、咸五朝條約》，52。

¹¹ 關於中英文版本出入問題見王康武主編，《香港史新編(上)》，69。

¹² 王康武主編，《香港史新編(上)》，72；蔡榮芳，《香港人之香港史》(香港：牛津大學出版社，2001)，20。

¹³ 王康武主編，《香港史新編(上)》，67-75。

¹⁴ 張勇、陳玉田著，《香港居民的國籍問題》(香港：三聯書店，2002)，24-25。

¹⁵ 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見汪毅編，《清初及中期對外交涉條約輯：康、雍、乾、道、咸五朝條約》，193-199。

¹⁶ 咸豐十年《中英北京條約》，見汪毅編，《清初及中期對外交涉條約輯：康、雍、乾、道、咸五朝條約》，250-252。

(二)英籍華民在華管轄問題

對英國而言，何者為其屬民一直是重要的問題。1776年美國脫離英國獨立，英美兩國間屬民的爭議就一直存在著。英國《國際法案例》(*British International Law Cases*)叢書中特別將國籍(Nationality)問題編輯一冊，作為英國臣民地位判別的標準。¹⁷英國為一不成文法(普通法)國家，在1945年頒佈國籍法之前，主要依據國際私法中的「屬地主義」原則作為判別依據。¹⁸隨著殖民擴張，英國臣民遍佈世界各地，¹⁹一時獲得「日不落國」的稱號。亦因此，國家屬民在海外的保護與管束，遂為英國海外政策之一重點。雖然各殖民地有不同的管理方式，以致對內所享的法律地位可能有所差異；²⁰但政府對外一定極力保護所有屬民，所以在國際糾紛中，與國籍相關的案件皆特別謹慎處理。²¹19世紀中葉以後，英國對於外國人歸化，至1870年始有「歸化法」(*Naturalization Act, 1870*)可供評斷，²²但通常僅適用於歐洲地區人民國籍的轉移，海外佔領地屬民鮮少保留參考案例，所存案例中僅對海外屬地服役之軍官及使臣後裔的地位曾有過辯論，²³這樣的情形概與殖民地統治政策有關。但實際上，當我們觀察英籍華民在中國的法律地位時，還是約略可看出大英帝國對外管理屬民時的態度。

清廷方面，早期因應國防需求，下令實施「海禁」，並隨海面之威脅增減而時斷時續。在康雍乾三朝的海禁政策下，民間出洋貿易有一定限制，包括需向地方官呈請、登記領照，出洋後限期回國，逾期或定居外洋者，不准回籍，並嚴加治罪，²⁴官方甚且以具結、保結、連環互結等手段來控管出洋者。²⁵凡勾留在外者，往往被視為「天朝棄民」，是其「自棄化外」。²⁶此一原則至嘉慶、道光年間雖未重申，但亦未廢除。鴉片戰爭後，中國門戶洞開，通商口岸開通，出洋者日眾，隨著治外法權的確立，歸化外國者漸增。在清廷未豁除海禁前，此些歸化外國之華人對清廷而言，仍適用海禁律例之規範。但此一規範，在1868年《中美續增條約》訂定後受到嚴重挑戰，其中第五條明訂：

大美國切念民人前往各國，或願常住入籍，或隨時來往，總聽其自便不得禁阻為是。……²⁷

¹⁷ International Law Fund, "British International Law Cases" Volume 4(London: Stevens; Dobbs Ferry, N.Y.: Oceana Pub., 1964).

¹⁸ 藍瀛芳，〈國籍立法與國籍的法律關係〉，《法學叢刊》，24:3(台北：1979)，39。

¹⁹ 《香港居民的國籍問題》一書中指出：「凡是在英帝國統治的地區出生者，或者歸化為英國國民者，或者因領土被英國兼併而成為英國國民者，均為英國臣民。」見張勇、陳玉田著，《香港居民的國籍問題》，13。

²⁰ 英國初始對於香港華人之治理即採差別待遇，隨後更形成警察統治系統，華英分區而居等限制。見王廣武主編，《香港史新編(上)》，94-108。

²¹ 在英國制定成文國籍法之前，英國國籍是以大一統的英帝國概念為基礎，其屬民只有一種形式，即「英國臣民」(British Subject)，此外的人士皆為外國人。見張勇、陳玉田著，《香港居民的國籍問題》，12-13。

²² International Law Fund, "British International Law Cases" Volume 4, p.265.

²³ International Law Fund, "British International Law Cases" Volume 4, p.112.

²⁴ 吳劍雄，《海外移民與華人社會》(台北：允晨文化，1993)，2-11。

²⁵ 劉序楓，〈清政府對出洋船隻的管理政策〉，收入：劉序楓主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第九輯)》(台北：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2005)，344-347。

²⁶ 吳劍雄，《海外移民與華人社會》，11。

²⁷ 〈中美續增條約〉，汪毅、張承榮編，《清末對外交涉條約輯(一) 同治條約》(台北：國風出版社，

此條款雖以限制中、美兩國民人互入對方國籍做結，但人民得自主選擇國籍之觀念已深深衝擊清廷官員。²⁸

1875年後中國相繼在海外遣使設領，逐漸瞭解海外華僑的經濟優勢，在洋務派推動下，清廷開始轉變其對海外華人的態度。這段期間，海禁政策實質上已無作用，但一直到1893年駐英大臣薛福成上呈《請豁除海禁招徠華民疏》後，清廷才正式廢止海禁條例。而清廷為鼓勵僑民回國投資，積極策劃保護僑民政策，但地方對外籍華民的態度，與中央不甚符合，中央遂於1899年諭令切實護僑回國，並在廈門等地設保商局照料回籍之人。²⁹至此清廷對外籍華民之管理態度，進入另一階段。

鴉片戰後一連串的條約，迫使中國不得不接受開港通商、讓予治外法權、開放內河航行權、准許內地租地遊歷等要求。清政府在毫無準備的情況下，被迫接受一波波隨之而來的挑戰。香港割地後，中國邊區出現了一個體制完全不同的社會，於此生長的人民亦利用條件的優勢，開創出香港的繁榮。但當這些香港、星馬地區的英籍華民回到中國後，反而是清政府的一大困擾。中央政府與地方政府不同調的處理態度，常引起英國領事官不滿，這是清末的一個特殊現象，也是清廷弱國外交的無奈。

對英國而言，一致對外的外交保護政策，使其屬民在中國能享受應得之權益，是其應擔負的責任，舉凡刑事案件、民事租地案件、通商傳教問題，領事官的保護都讓中國毫無介入餘地。因此，法律上的漏洞隨之而來，此即考察英籍華民在中國法律地位的關鍵所在。在這關鍵處，中國官員如何面對難以從外觀上辨別身份的英籍華民？英國又如何管束或保護這些「國家邊緣人」？就透過下節福建交涉案例分析來探知一二。

三、案例考察

本文選擇兩類可突顯問題之案例為分析對象，其中「廈門武弁誤指犯民案」涉及管轄歸屬與權利保障的成形；「租地案交涉」則呈現英籍華民因其特殊身分所衍生的各種問題。觀察重點將集中在英籍華民法律地位，以及中英雙方交涉處理此類案件的特殊態度。

(一)廈門武弁誤指犯民案

本案例選自英國外交檔案，英國駐華公使照會總理衙門之文件，³⁰是關於廈門地方官無視英籍華民受領事保護身分，私動刑訊所衍生的交涉。此案引起中英雙方高層之注意，故針對英籍華民問題進行深入辯論，其中對華民歸屬的陳述，甚具代

1963)，175。

²⁸ 吳劍雄，《海外移民與華人社會》，27。

²⁹ 黃小堅，《歸國華僑的歷史與現狀》（香港：香港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33。

³⁰ Entry book of letters to Yamen 1866-1868, FO230/80.

表意義。

事件發生於同治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1866年2月8日)，一英籍華民自南海外英屬地方到廈門遊歷，因年關將近，偶遇地方官人向人民索討銀兩，此民不肯依從，遂被誤指為犯民。隨後武弁即帶領兵勇將之拿問，私下用刑重毆訊問。該民始終堅稱己為英民，請求諮訊英領事官，但地方官置之不理，繼續重打後，才打算交與漳州府訊問。英國駐廈門領事柏威林(William Henry Pedder)親赴海澄縣城查訪，與拘拏該民之閩浙督憲委員相辯，並進行探查。調查後發現該民確為英民，抵廈門後曾於領事官處登報記注，且該民平時行為良善。此情況下地方官員竟無視其辯駁，妄指為犯民，並任意動刑訊問。於是將該案上呈英國駐華公使阿禮國，阿禮國乃照會總理衙門要求妥善處置。³¹

在英方所存兩份致總署照會裡，第一份強調其對「形象如漢人」之英民的基本保護立場。³²第二份照會阿禮國論及「改為英屬華民」之管理與法律地位問題。指出包括香港割讓後英國掌管下之百姓及其子孫，此後遷往香港立業華人的後嗣，以及割讓九龍後遷往新加坡各處立業之華民後嗣，皆為英屬民之範圍。這些人欲從英屬之地往赴中國時：

若非該處英官確知係屬英民，必不肯出給憑據；伊至中國口岸，如無此憑，該口領事官不能將其姓名入簿。姓名既未入簿，嗣後遇有事端，領事官亦不認為英民力為保護。³³

因此，在英方具有管理機制的前提下，中國地方官若拏獲形似中國之人，而自稱為英民者，應當先行與領事探查底細，再行辦理。且英方認為，向來此類英民入華滋事者不多，先行備文知照領事官的工作，並不會有所耽擱，且可避免節外生枝。倘若清廷認為此類英民之辨認，有礙地方官治民，願與總署進一步商酌辦法。³⁴

對於英方照會之意見，清廷多有採納。同治五年三月十一日(1866年4月25日)恭親王致阿禮國照會，即抄錄「咨明南北兩通商大臣查照轉飭尊辦命令」的底稿，內容飭令：

為咨行事，頃准 英國以外國人至中國，內有形似華民，而實非華民之人。嗣後如欲此項，應由地方官照會 英國領事官查明，以免倉猝誤辦等因……。³⁵

然縱使此原則能在類似案件中收到效果，但在其它糾紛中，中國地方官員是否就會依循此一原則辦案，值得進一步注意。至少在此案例衍生出的交涉中，已確立英籍華民在中國應享的基本權利保障。

(二)租地案交涉

租地蓋屋案是檔案中最常見之地方交涉，在地方官廳不定期呈報總理衙門的已

³¹ 1866年4月10日照會，Entry book of letters to Yamen 1866-1868, FO230/80.

³² 1866年4月10日照會，Entry book of letters to Yamen 1866-1868, FO230/80.

³³ 1866年4月11日照會，Entry book of letters to Yamen 1866-1868, FO230/80.

³⁴ 1866年4月11日照會，Entry book of letters to Yamen 1866-1868, FO230/80.

³⁵ 同治五年三月十一日照會，Entry book of letters from Yamen 1868, FO230/81.